

辽宁省发电

发电单位 辽宁省教育厅



等级 加急 · 明电

辽教电〔2017〕121号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辽宁省普通高校 2018 届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省内各普通高等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充分发挥典型示范的激励引导作用，激励广大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发扬创新创业精神，进一步培养和树立大学生面向基层就业和勇于创业的择业观和价值观，引导毕业生服务于辽宁的振兴和发展。同时，激励优秀毕业生积极投身于新时代伟大事业当中去，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努力工作，贡献力量。经省教育厅研究决定，继续开展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 2018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和比例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高校”）2018 年全日制应届研究生、本科、专科（含高职）毕业生为评选

对象。

辽宁省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各高校研究生评选比例为本年度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5%；本、专科生为本年度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3%；毕业生总人数不足 20 人的可推荐 1 人。不同学历层次的评选比例和人数互不通用，各学校毕业生总人数以 2018 届高校毕业生审核备案数为准。

二、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学习勤奋刻苦，在校期间学业成绩优秀；有健康的体质及心理素质，在校期间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等级以上。

（四）热爱集体，关心同学，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良好的工作实绩，在各项活动中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五）原则上在校期间必须获得过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六）具有正确的就业观与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自愿到国家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推荐评选；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号召，服务于辽宁振兴发展，在辽宁省就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推荐评选。

(七)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崇尚创新的价值取向和精神追求，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荣获省级以上创业奖项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推荐评选。在科技创新方面，在省级比赛中获得一等奖奖项、国家级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

(八) 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满足毕业和评选条件的，可优先评选为“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不受评选指标限制。

(九) 在见义勇为方面有突出事迹且获得省、市级表彰的毕业生，可优先评选为“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不受评选指标限制。

三、评选办法和要求

(一)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制定本校评选办法。省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由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 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广泛听取学生和教师的意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自下而上进行推选。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严格按比例确定推荐名单，并在学校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三) 被推荐参评的毕业生要认真填写《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 2018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附件 1），要求手动填写，字迹工整，不得缺项。

(四) 各高校要仔细审核毕业生填报情况，将《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 2018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 2018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附件 2）一式一份及校级文件，报送至辽宁省教育厅，报送材料时推荐表的排序和名册中的顺序要一致。

（五）在科技创新、见义勇为等方面有突出表现或突出事迹的毕业生，参评时须提供相关事迹材料或获奖证书（表彰证书、证明文件）等佐证材料；参军入伍退役后的毕业生，被评选为“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需提供《退役士兵证》复印件。

（六）省教育厅对高校报送的推荐名单及其推荐材料进行审核，确定优秀毕业生名单。

四、评选结果

（一）由辽宁省教育厅颁发荣誉证书。经评定的优秀毕业生，由省教育厅授予“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 2018 届优秀毕业生”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各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奖励。

（二）《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 2018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装入毕业生档案，在《报到证》上注明“省优秀毕业生”字样。

（三）省教育厅将通过教育厅相关网站向社会发布和宣传。各高校将通过校园网络、校报、宣传栏等多种方式集中宣传省优秀毕业生优秀事迹。

（四）对不能按期毕业以及毕业离校前触犯法律或校规校纪的省级优秀毕业生，学校要负责收回其获奖证书和审批材料，并退回辽宁省教育厅，取消其相关称号。

五、材料上报要求

各高校要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评选和上报工作。请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前将省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材料和数据报送至

辽宁省教育厅，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评审资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苗旭、刘浩，联系电话：024-86891378；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19号，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局综合服务大厅。

附件：

1.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2018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2.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2018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

辽宁省教育厅
2017年11月27日

抄送：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局

辽宁省教育厅服务业高等教育处拟文 2017年11月27日印发

附件 1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 2018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学 校: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2 寸)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院 系		班 级				
学 历		联系电话				
家 庭 住 址						
本 人 简 历						
主 要 事 迹						

在校期间获奖情况	
院系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负责人（签名）：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负责人（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p>
省教育厅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教育厅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注：此表一式两份：学校、学生本人档案各一份；本表内容需用钢笔填写。

辽宁省教育厅制表

附件 2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 2018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

学校（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政治面貌	班 级	获校级以上奖励的名称、时间 (只需填写两个主要奖项)

填报人：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